**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**

104.06.03.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9.23.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三條條文）

**第一條**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
**第三條** 甄選方式如下：

1. 申請對象：凡本系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名額：甄試招生簡章名額規定
3. 申請文件：
4. 申請書
5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
6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
7.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
8. 申請時程：每學年共有2次申請時程，請在下列規定時間前將申請

 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 每年 5 月30日前；

 每年10月15日前；惟此次申請者，需為學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上。

**第四條**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之資格。

**第五條**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。

**第六條**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選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**第七條** 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（含）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**第八條**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檢附資料** | □申請表□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□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|
| **甄選結果** | □通 過□不通過 |
| **備註** | 1. 依本辦法申請成為預研生之同學，建議應於大四上學期修習碩士班「獨立研究與論文寫作」課程。
2. 預選課程是否列為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，應事先註記。
 |

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